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10/20-21(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管理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發出的噪音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本港管理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發出的噪音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近年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的噪音管制

2. 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發出的噪音通常指一般鄰近環境噪音，前者包括源自上落貨物、小販、街頭表演者及揚聲器等的噪音，而後者則包括源自電視機、冷氣機及寵物等的噪音。據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源自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的投訴數字由 2016 年的 373 宗增至 2020 年的 1 139 宗。

3. 現時，大部份環境噪音均受法例管制。¹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以下條文管制：²

¹ 舉例而言，《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312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有條文管制相關來源的環境噪音。

²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住用處所"一詞是指獨立住所或家庭居住單位，而並非指整幢大廈，因該大廈可能作商住混合用途，其低層甚至可能作為工業用途。該大廈的非住宅部分所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所管制。

- (a) 《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為一般性規定，用以管制此類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在公眾假期發出而又擾人的噪音；
 - (b) 《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賦權當局管制於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在公眾地方或住用處所內的某些噪音來源，包括動物及雀鳥、樂器、揚聲器、遊戲、貿易或業務及冷氣機等；及
 - (c) 任何人士如觸犯《噪音管制條例》所訂有關在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發出噪音的罪行，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高罰款額為 10,000 元。
4. 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主要由警方負責執法。環保署在接獲相關噪音投訴後，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及解釋《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相關個案予警方跟進執法。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作跟進。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議員對街頭表演引起的噪音問題表示關注。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噪音滋擾投訴的事項。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有關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產生的噪音滋擾的事項。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店舖叫賣及街頭表演發出的噪音

6. 議員關注到有關店舖在其附近公眾地方叫賣發出的噪音的投訴數字持續上升(即由 2016 年的 146 宗增至 2020 年的 427 宗)，以及在中環和尖沙咀碼頭等公眾地方的街頭賣藝活動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在有需要時實施進一步規管措施。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雖無法訂明可接受噪音聲級或噪音量度程序，以在各區評估店舖叫賣發出的噪音的可接受程度，但

會勸諭店員盡量將叫賣活動(例如播放宣傳錄音)的聲量限制於其店鋪範圍內，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環保署已加強日常巡查及針對各區店鋪叫賣造成的過量噪音加強執法，包括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環保署除檢控犯案的店鋪外，亦會按法例向其董事提出檢控，以加大阻嚇作用。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環保署與相關政府部門亦一直密切監察公眾地方由街頭表演引起的噪音問題。對於沒有引起噪音、環境衛生、街道堵塞或公共秩序等投訴的街頭表演，政府和居民大多採取包容的態度。環保署會向各相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以便各部門按《噪音管制條例》實施有效的執法管制措施。³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噪音滋擾

9.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派遣屋邨人員跟進公屋屋邨噪音滋擾投訴的做法作用不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科學化的方法確定噪音源頭及搜集證據。

10.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受到住用處所(包括公屋屋邨)內產生的噪音滋擾，應首先把有關事件通知其物業管理代理/公司(就公屋屋邨而言，乃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委會採用"合理的平常人標準"，以判斷公屋屋邨是否有噪音滋擾，並會聚焦對於下午 11 時至上午 7 時出現的噪音滋擾進行執法工作。房委會或會向有關住戶提出建議，使其盡量減少對鄰居造成噪音滋擾。在適用的情況下，房委會可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對造成噪音滋擾的公屋住戶進行扣分。若有居民屢次造成噪音滋擾，房委會可根據相關法例把個案轉介予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執法工作

11. 議員詢問環保署與警方在處理噪音投訴方面一般如何分工，並建議政府當局優化處理噪音投訴的程序及降低檢控門檻，以更有效地處理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發出的過量噪音。

³ 舉例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要負責依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25(3)條針對轄下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採取執法行動。該條文訂明，"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在遊樂場地進行某項音樂活動，否則不得在該處進行該項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煩擾"。

12. 政府當局解釋，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發出的噪音由警方負責執法，而店舖叫賣發出的擾人噪音則屬環保署的執法範圍。考慮到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屬短暫性，環保署會接觸投訴人並解釋規管安排，再把個案轉介予警方採取跟進執法行動。至於店舖叫賣發出的擾人噪音，環保署會針對性地進行定期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執法行動。環保署亦設有 24 小時投訴熱線，接受市民對噪音問題的投訴。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檢討處理噪音投訴的程序。

立法會質詢

13. 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在數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街頭表演引致噪音滋擾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管制公眾地方店舖叫賣和住用處所發出噪音滋擾的現行法例及處理方法，同時介紹環保署如何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處理噪音投訴的效率。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6 日

**管理公眾地方及住用處所
發出的噪音**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 "2017年施政報告——環境局 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5/17-18(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7 日	財務委員會 ("財委 會") 審核 2018- 2019 年度開支預 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304) 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9 年 4 月 9 日	財委會審核 2019- 2020 年度開支預 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059、091、268 及 340)
2019 年 5 月 6 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04/18-19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4 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7/19-20 號文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	財委會審核 2021- 2022 年度開支預 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158) 審核 2021-2022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 年 5 月 24 日	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 <u>的新聞公報</u>
2019 年 5 月 8 日	就公園內的曲藝表演引致噪音滋擾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 <u>的新聞公報</u>
2019 年 6 月 26 日	就街道管理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 <u>的新聞公報</u>

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部門	文件
環境保護署	<u>噪音管制條例簡介</u> <u>受噪音滋擾點算好？</u>